

科目：民法總則

系組：法律學系

年級：二

一、甲(10 歲)沈迷於手機遊戲，偷拿其父乙之新台幣 2 萬元，向丙便利商店購買遊戲點數卡，乙得知後勃然大怒，旋即至丙店要求退款。試問：

- (一) 乙要求丙店退款，是否有理？(12 分)
- (二) 若甲係以乙所給之零用錢購買遊戲點數卡，結果是否不同？(12 分)
- (三) 乙若認為甲浪費成性，得否聲請法院為甲之輔助宣告？(12 分)

二、甲有一子乙，乙未經甲之允許，擅自將甲之 A 車出賣與丙並交付之。試問：

- (一) 若乙係以甲之名義為以上法律行為，則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如何？(8 分)
- (二) 若乙係以乙之名義為以上法律行為，則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如何？(8 分)
- (三) 若乙以甲之名義為以上法律行為時，年僅 14 歲，則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如何？(8 分)
- (四) 若乙以乙之名義為以上法律行為後死亡，由甲繼承其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時，則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如何？(8 分)

三、民國 105 年 1 月，乙(18 歲)因不滿學長甲(已成年)搶走其女友，找來友人丙、丁、戊(均成年)一起圍毆甲，造成甲重傷。乙之父已得知後，即表示願意賠償甲，惟乙為重義氣，堅不透露丙、丁、戊之身分。106 年 2 月，丙因良心過意不去，向甲坦承其有動手，並表示丁也有動手，甲即傳手機簡訊給丁請求賠償，惟丁一直未讀取。107 年 3 月戊在臉書上憶當年勇，自爆其曾打傷甲。於是，108 年 4 月甲向丙丁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試問：

- (一) 已依法是否應賠償予甲？賠償後，已得否向乙求償？(8 分)
- (二) 丙向甲坦承動手，有何法律效果？又甲得否向丙請求損害賠償請求權？(8 分)
- (三) 甲向丁請求賠償，惟丁未讀取，有何法律效果？又甲得否向丁請求損害賠償？(8 分)
- (四) 戊自爆其打傷甲，有何法律效果？又甲得否向戊請求損害賠償？(8 分)

※注意：1. 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 本試題紙空白部份可當稿紙使用，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

3.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

科目：刑法總則

系組：法律學系

年級：二

- 一、甲為慶祝獲得績效獎金，乃招待辦公室同仁十數人前往飲料店暢飲。甲為圖節省費用支出，特地使用可擦式原子筆在飲料店點選單上以正字符號進行點選，並於結帳前趁店員不注意，擦除三筆點選紀錄後至櫃檯結帳；經店員發覺有異，報警處理。甲於警訊時供稱，他行為時根本不知道飲料店點選單的紀錄是刑法第220條所定的準文書，所以他根本沒有刑法「變造準私文書罪」的犯罪故意云云。請依刑法總則規定，評述己見。(30分)
- 二、(一)正當防衛之性質與成立要件應如何解釋？(15分)(二)對於現在不法侵害，如行為人之防衛手段為過失犯之構成要件該當行為或加重結果犯之構成要件該當行為，在法理上能否成立正當防衛？請詳述理由說明之。(20分)
- 三、(一)未遂犯之客觀構成要件，須已著手於實行行為而不遂，關於實行行為著手之學說，何者較為可採？(15分)(二)乙受僱於A擔任管家，因不滿A平日態度惡劣，竟將劇毒摻入咖啡，並將毒咖啡置放於A之書房桌上；在A已進入書房、尚未取用前，乙心生悔意，趕緊取走毒咖啡倒棄。試問乙是否成立殺人罪之未遂犯？應如何適用刑法相關規定？(20分)

※注意：1.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本試題紙空白部份可當稿紙使用，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

3.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

科目：民法債編總論

系組：法律學系

年級：三

一、甲將一部 A 車以市價 100 萬之價格出賣與乙，乙隨即將 A 車以 120 萬之價格轉售給丙。乙與甲約定由甲直接將 A 車交付給丙，丙對甲亦有直接給付請求權。試問：

(一) 若乙無法依約給付價金給甲，但對第三人丁有一筆已屆清償之 100 萬債權，甲可否代位乙行使乙對丁的借款返還請求權，要求丁返還 100 萬給自己？(15%)

(二) 若甲將 A 車交付丙後，乙遲延給付價金，甲可否解除契約？又解除後，應如何行使權利？(20%)

二、甲出售 A 屋與乙，並辦理移轉登記於乙所有，但因乙尚未交付尾款，甲未將 A 屋門卡及所有權狀交付乙。甲嗣後未經乙同意，以乙的名義，將 A 屋贈與善意的丙，並拿所有權狀以及乙當時留給甲辦理 A 屋移轉事宜的印鑑，辦理移轉登記並將門卡及所有權狀交付給丙。其後，丙將 A 屋贈與丁，並辦理移轉登記且交付 A 屋門卡及所有權狀於丁。試問：

(一) 乙得否向甲請求交付 A 屋門卡？甲可否拒絕交付？(10%)

(二) 乙得如何主張其權利？(30%)

三、甲騎車上班途中被撞，肇事者隨即駕車逃逸，送醫後，醫院透過手機聯絡甲之好友乙到場，甲請求乙協助尋找肇事者，並表示願意將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乙。不久，甲即因病重身亡。乙之後即透過廣告協尋肇事者，表示願以一萬元作為報酬。試問：

(一) 若事後查得肇事者為丙，丙得否主張甲乙間之賠償權利讓與行為因為通知丙，而不發生效力？(10%)

(二) 若乙發出懸賞廣告後，丁、戊分別先後發現肇事者為丙，而卻由戊先通知乙，乙便給付報酬於戊，則乙、丁應如何主張其權利？(15%)

※注意：1.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本試題紙空白部份可當稿紙使用，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

3.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

科目：刑法分則

系組：法律學系

年級：三

1. 我國籍甲男與乙男於今年五月二十四日登記結婚，惟乙於日籍丙女六月中來台出差時與其交往，並導至丙懷孕，則乙犯何罪？(25分)又如乙為韓國人時，其結果有何不同？(25分)
2. 丁在今年春節假期駕平日送貨之小貨車出遊之際，因闖黃燈與騎乘機車之戊發生車禍，致戊骨折，經檢察官於五月十日起訴，如法院於今日判決，該如何論罪？(50分)

※注意：1. 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 本試題紙空白部份可當稿紙使用，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

3.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